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
建设（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 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 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 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	18
7. 评标	19
8. 授予合同	22
9. 其他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5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上财-公开-[2026]-5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5000000	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上街区部分区属学校采购智慧黑板、微机室电脑及配套设施及相关服务（含拆除原有设备移至指定位置）；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3年；

5.7. 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其他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 CA 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街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节能、环保、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72号东院

联系人：虎彪

联系电话：0371-6892390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1号楼2610室

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赵长博

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赵长博

电话：0371-65055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标记“☑”的选项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72 号东院 联系人：虎彪 联系电话：0371-68923903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室 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赵长博 电话：0371-65055875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上财-公开-[2026]-5
1.3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 价	预算金额：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其中：教师端计算机、小学生端计算机、中学生端计算机每台最高限价为：5000 元。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	采购包 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采购包。
1.4.3	合同履行 期限	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4.6	质保期	3 年

1.4.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措施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1.5.9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6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u> / </u>。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其他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1.6.2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现场考察	☐ 组织,集合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	投标答疑 会	☐ 召开,会议时间:_____,地点:_____。 ☒ 不召开
1.13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2.2.2	供应商提 出询问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3.3.1	投标有效 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 金	无,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1	投标文件 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3.1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提供样品。

4.3.2	演示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 应当提供演示的内容是：/。 演示的提交要求：/。
5.2	开标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 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1.2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8.5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第二年同期支付合同价的 20%，第三年同期支付合同价的 20%，第四年同期付清余款。
9.1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收取代理服务费： -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供应商 - 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收取。 -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16039201040008269 行号 103491003928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3.1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

	融 资 政 策 告知函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3.2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3.3	采购要求	1.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承诺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承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3. 质保期后应当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9.3.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标、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5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硬件设备：工业（制造业） 非硬件设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督部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 1 号 监督电话：0371-68937437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采购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5.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5.4.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器, ★ A060806 水嘴”, 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 否则**投标无效**;

1.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如涉及)。

1.5.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 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5.6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7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现场考察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报价明细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否则**投标无效**，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 样品及演示

4.3.1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确定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采购人解密。

（5）唱标。

（6）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电子签章。

（7）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

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

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结果

7.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2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1.7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废标

8.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9. 其他

9.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除投标函及附录、授权委托书、资格承诺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不做为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4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投标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强制性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否则 投标无效 ；
10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

		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其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要素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节能环保	1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

15 分			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2. 对采用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质保期	2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质保期每增加 1 年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	12	1.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3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简单，基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3 分）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针对性不太强，保证措施不太完善，或者不太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3 分） 售后保障体系，保障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售后保障体系，保障措施不够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售后保障体系，保障措施不太完善，或者不太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3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比较丰富、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少、针对性不太强，不太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32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判，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要求的得 30 分；2.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要求的，每有一项标★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无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将不予认可），在 18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每有一项未标★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14 分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为了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定，必须在技术偏离表的“证明材料页码”栏填写证明材料所在标书中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注明的，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
	技术方案	8	符合本项目总体性能要求，且合理、可行和全面，满足功能要求，系统功能描述清楚、方案合理。评委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综合评分。 1. 技术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功能描述清楚分析非常得

			当，方案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8 分； 2. 技术方案比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功能描述清楚分析比较得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 技术方案内容简单，功能描述不太清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4. 技术方案一般，功能描述不清晰，对招标文件基本无响应，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	1. 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人员、设备、车辆安排、供货周期安排等。（5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安装及培训方案（5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详细、基本完整、比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5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1. 投标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规定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甲方：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乙方：

签订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月 日,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审, 被采购人确定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项目名称:
- 1.2.2 采购内容:
- 1.2.3 质量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大写:)。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50%，第二年同期支付合同价的20%，第三年同期支付合同价的20%，第四年同期付清余款。（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注：乙方知悉本设备采购为政府采购。设备款所有支付根据财政支付到账情况，按比例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开据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史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履约保证金：无，成交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2.22 其他约定

2.23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4.2	合同货物的装运要求： 1. 保险、运费：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2.6	结算方式：转账 付款方式：<u>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50%，第二年同期支付合同价的20%，第三年同期支付合同价的20%，第四年同期付清余款。（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u>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交付使用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双方约定。
2.21.1	履约保证金：无，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承诺书。
2.22	其他约定：无。
2.23	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教师端计算机	台	6
2	小学生端计算机	台	275
3	中学生端计算机	台	55
4	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	点	336
5	云桌面管理系统	点	336
6	交换机	台	6
7	交换机	台	6
8	学生桌椅	套	168
9	老师桌椅	套	6
10	耗材类	间	6
11	综合布线	间	6
12	智慧黑板（核心产品）	台	106
13	视频展台	台	106
14	智慧教学系统	套	106
15	集控平台	套	106
16	有源音箱	套	106
17	红外对频无线话筒	套	106
18	系统集成	批	1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教师端计算机	1. 处理器：采用 X86 架构国产自主可控芯片，≥ 8 核 8 线程，主频≥ 2.7GHz。 2. 内存：≥ 16G DDR4 2666MHz 内存或以上，预留内存扩展槽位，可扩展到 32GB DDR4 内存 3. 声卡：集成声卡，支持 5.1 声道（提供，前置包括 1 x Audio out+1 x Mic；后置 3 x Audio （5.1 音频））； 4. 显卡：≥ 2G 独立显存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5. 硬盘：≥512GB M.2 NVME SSD 硬盘。 6. 接口：≥8 个 USB 接口（至少 4 个 USB 3.0），集成双视频输出接口（至少一个是 VGA），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1 个 PCI-E*16、2 个 PCI-E 插槽； 7. 电源：≥200W，200-240V 宽压电源。 8. 机箱：≥8L 标准立式机箱。 9. 可靠性：主机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10 万小时。 10. 显示器：≥23.8 寸 LED 示器，IPS 屏幕，分辨率 1920x1080，屏幕比例 16: 9。 11. 标配 USB 键盘鼠标。 12.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系统。
2	小学生端计算机	1. 处理器：采用 X86 架构国产自主可控芯片，≥8 核 8 线程，主频≥2.7GHz。 2. 内存：≥8G DDR4 2666MHz 内存或以上，预留内存扩展槽位，可扩展到 32GB DDR4 内存 3. 声卡：集成声卡，支持 5.1 声道(提供，前置包括 1 x Audio out+1 x Mic;后置 3 x Audio（5.1 音频）)； 4. 硬盘：≥256 GB SSD 硬盘，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4TB SSD 硬盘，支持混合硬盘。 5. 接口：≥8 个 USB 接口（至少 4 个 USB 3.0），集成双视频输出接口（至少一个是 VGA），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1 个 PCI-E*16、2 个 PCI-E 插槽； 6. 电源：≥200W，200-240V 宽压电源。 7. 机箱：≥8L 标准立式机箱。 8. 可靠性：主机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10 万小时。 9. 显示器：≥23.8 寸 LED 示器，IPS 屏幕，分辨率 1920x1080，屏幕比例 16: 9。 10. 标配 USB 键盘鼠标。 11.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系统。
3	中学生端计算机	1. 处理器：采用 X86 架构国产自主可控芯片，≥8 核 8 线程，主频≥2.7GHz。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内存：≥16G DDR4 2666MHz 内存或以上，预留内存扩展槽位，可扩展到 32GB DDR4 内存 3. 声卡：集成声卡，支持 5.1 声道(提供，前置包括 1 x Audio out+1 x Mic;后置 3 x Audio (5.1 音频))； 4. 硬盘：≥512 GB SSD 硬盘，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4TB SSD 硬盘，支持混合硬盘。 5. 接口：≥8 个 USB 接口（至少 4 个 USB 3.0），集成双视频输出接口（至少一个是 VGA），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1 个 PCI-E*16、2 个 PCI-E 插槽； 6. 电源：≥200W，200-240V 宽压电源。 7. 机箱：≥8L 标准立式机箱。 8. 可靠性：主机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10 万小时。 9. 显示器：≥23.8 寸 LED 示器，IPS 屏幕，分辨率 1920x1080，屏幕比例 16：9。 10. 标配 USB 键盘鼠标。 11.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系统。
4	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	1. 屏幕广播：电子教室软件需具备屏幕广播功能，开启屏幕广播时默认同时开启教师机本机声音广播，在屏幕广播时也可取消本机声音广播；屏幕广播时学生机屏幕及键鼠被锁定，无法进行其他操作。 2. 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3. 共享白板：教师可共享白板、桌面或图片与选定的学生共同完成相同的学习任务或绘画作品，提供学生也可以单独完成。 4. 语音对讲：教师可以选择任意一名已登录学生与其进行双向语音交谈，除教师 and 此学生外，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可以动态切换对讲对象。 5. 学生演示：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6. 分组讨论：教师可以创建多个小组进行讨论活动，并可任意选择分组加入讨论活动。同组师生支持多种方式进行交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流，包括文字，表情，图片等。 7. 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8. 文件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5	云桌面管理系统	1. 云桌面系统支持对纳管设备进行全方位信息采集,涵盖设备状态、编号、IP、MAC、CPU、内存使用率、运行时间及磁盘信息，便于管理员开展资产统计工作。 2、支持批量部署，机房内任意一台设备，可为机房内其他没有系统的设备批量安装云桌面管理软件和操作系统。 3、支持对主流操作系统的还原属性进行设置，可分别为系统盘与数据盘配置不同的还原策略，包括每次还原、每日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及不还原。 4、无需额外配置服务器，通过浏览器访问指定管理端 IP 即可实现对机房设备的远程管理,包括软件更新、远程控制、系统切换、还原设置等操作。 5、管理软件内置 U 盘管控功能，开启后可禁止所有终端使用 U 盘设备，保障数据安全与系统稳定。 6、管理软件支持多硬盘自动识别与管理，无需手动配置，可批量为所有终端设备添加并管理第二块物理硬盘。 7、支持单一设备具备 Windows、UOS、KOS 等多套操作系统，并可使用局域网内任意一台设备对其他设备进行桌面同传。
6	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 Web/APP/MACC 管理
7	交换机	16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 Web/APP/MACC 管理
8	学生桌椅	1. 桌子规格（mm）：1200×600×750，±2 mm。桌面不低于 25 mm 厚实木颗粒板，三聚氰胺饰面，同色 PVC 封边，游离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甲醛含量达到 E1 级标准，板材拼贴严密、平整、无裂纹、压痕和划伤，倒棱、圆角均匀一致；桌腿（mm）10×50 扁管架；静电喷涂；桌子下方配有主机箱。 2. 凳子规格（mm）：320×230×450，高为 20×20 方管架，上配钢制底座，内嵌式座板，每套桌子配备两把凳子。
9	老师桌椅	1. 桌子规格：1400mm×700mm×750mm, ±2 mm。三聚氰胺贴面，配有储物柜。 2. 台面材质：E1 级生态环保中密度板。 3. 基材：采用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游离甲醛含量达到 E1 级标准。 4. 面材：采用三聚氰胺板、防火板贴面，环保油漆，面板无颗粒、气泡、渣点，均经过防腐、防虫等化学处理。 5. 椅子：采用网布面料、开放式网孔设计。 6. 腰枕设计：人体工学靠背，贴合人体曲线的 S 型靠背。坐垫采用回弹定型棉。 7. 防滑耐磨脚垫。 8. 扶手采用 PP 环保材料，光滑不伤手。
10	耗材类	包含必要线材，如网线、电源线、插排等，网线采用超 5 类, Cat5e 非屏蔽双绞线,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5e 类线缆 100MHz 标准；电源线采用 BV 线，主线为 6 平方（3 芯）、分线为 4 平方（3 芯）、1.5 平方（3 芯），排插采用 4 个 3 孔设计等。
11	综合布线	线管线槽的安装、综合布线等。
12	智慧黑板	一、整机硬件功能参数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一体化设计，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 ★整机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100mm。两侧黑板采用金属材质，需支持磁吸。智慧黑板两侧书写板面板面光泽度及粗糙度符合 GB 28231-2011 的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3. 屏体表面采用防眩钢化玻璃，有效保护屏幕显示画面，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H$。 4. ★整机采用≥ 86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2160$。（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 5. ★整机前置输入接口需具备≥ 1路 TypeC、≥ 1路 HDMI、≥ 2路 USB3.0；整机后置标配非扩展 HDMI 输入≥ 1路，RS232≥ 1。（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 6. 智慧黑板 Android 系统版本≥ 14.0，内存$\geq 2G$，存储$\geq 8G$。 7. 需具备前置物理按键，至少实现开关键、音量加减、一键系统还原等功能。 8. ★智慧黑板需支持在 Windows 系统及 Android 系统中进行不少于 30 点触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 9. 整机音箱不低于 2.2 声道，额定总功率$\geq 60W$。 10. 智慧黑板背光系统需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光源稳定无频闪，防止眼睛疲劳。 11. 智慧黑板在任意通道、画面和软件所在显示内容下均需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需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 12. 内置超高清摄像头，有效像素$>1600W$，需支持搭配 AI 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 13.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m$。 14. 需支持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任意屏幕位置调取悬浮工具栏功能，并可根据教师授课习惯自定义悬浮工具栏。 15. 长时间无人使用屏幕可自动息屏，有效保护屏幕寿命及节能，老师可通过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进行开启和关闭。 16. 整机内置蓝牙 Bluetooth 5.4 模块，需具备整机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 17. 依据 GB 21520-2023 标准，能效等级达到 1 级。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二、内置电脑参数要求： 18.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采用 OPS-C 标准的 80pin 针口设计，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19. 内置电脑 CPU 不低于八核十二线程，主频不低于 2.0 GHz；内存：≥8G DDR4 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 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需具备 5 个 USB 接口（其中至少包含 3 路 USB3.0 接口）。 20. 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采用卡扣式，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13	视频展台	1. ★整机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不低于 1500 万像素定焦镜头。（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 2. 光源补偿：LED 光源；内置麦克风可录制微课。 3. 需支持六张图片及以上同屏对比，每张图片独立批注，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 4. 需支持对展台性能进行检测，包含但不限于硬件连线连接情况与摄像头占用情况。
14	智慧教学系统	一、白板教学 1. 需具备白板教学功能，需支持多文件、教学白板混合教学，可上传教案、课件、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文件与教学白板协同授课，教学文件与白板书写可同屏显示，老师可按需调取、对比讲解。 2. 教学白板书写：需支持在一张无限画板上进行板书书写，可自由调整笔迹颜色及笔触粗细，书写笔迹需支持手背、手掌、拳头等多种智能手势擦除，教学白板画布背景需支持无背景、网络背景、点阵背景等多种样式可选，也需支持多种背景颜色设置。 3. 可在同一个教学白板界面上传并展示所有的教案、Word、PDF、PPT 等教学资料；多窗口展示的教学文件需支持独立翻页、缩放等操作； 4. 教学白板需支持 3D 模型文件上传与解析展示，用于教学辅助演示，需支持对 3D 模型进行手动任意角度旋转、自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动旋转等操作，操作流畅无卡顿，便于教师从多方位展示模型结构与细节。 5. 教学白板需支持多文件窗口独立并行播放，可同时实现视频播放、课件翻页等多种操作，同时其他窗口可正常进行PPT 翻页、文档翻阅、习题展示等操作。 6. 教学白板同一界面下多文件展示需支持独立缩放、平移、任意拖拽、无限克隆等操作，互不干扰，可实现多课件、多习题、多资料同屏对比教学，满足边演示边讲解、边演算边对照的课堂需求。 二、教学教研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客户端支持 Windows、MacOS、国产化系统等不同版本，可实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集体备课、个人资源管理、校本资源库创建及管理、学校管理、AI 备课、AI 搜索、AI 生成、AI 智能体等功能。 2. 具备 AI 智能教学设计生成功能，支持运用教学大模型自建的教学知识库，检索并创作与主题相关的教学设计，并生成对应的教学课件。 3. 教案生成课件：支持上传/导入教案文件，一键生成教学大纲以及对应课件，匹配原教案内容。 4. AI 智能生成课件：基于生成的教学设计，生成完整的教学课件；支持修改、删除课件文字；支持替换课件生成的图片；支持通过拖动方式调整文字的布局；支持一键更换课件主题风格，演示预览课件。 5. AI 智能生成课件支持设置多种教学方法，以满足启发思维、引入新知、角色扮演、历史重现、理科概念、复杂写作、道德与法治、生物、地理、阅读课、长篇幅内容等不同学科不同类型内容的教学需求。 6. AI 教智能生成教学设计和 AI 智能生成课件，均可 AI 生成教学话术讲稿，教学话术讲稿支持教学时间规划指导，实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现精细化授课指导。 7. 需具备 AI 智能体功能，支持多种交互形态（文本、3D 数字人、表单工具等），并允许用户零代码创建专属智能体。 8. 需支持 AI 智能体，支持 AI 教师、历史人物、教学辅助、行政管理等适配不同教学场景下的虚拟人教学对话，协助完成不同类型的工作。 9. AI 智能体支持在智能交互设备端、PC 端实现多终端语音交互，可通过语音输入发起智能问答，AI 智能体实时将语音内容自动精准转换为文本并同步显示，同时支持语音播报输出结果，实现语音与文本的双向实时转换与可视化呈现。 10. 支持根据教学实际需求，自定义创建多种类型的教学智能体，包括但不限于对话型智能体、数字人型智能体、工具型智能体，可针对不同学科特点、教学环节与应用场景进行个性化配置，满足课堂互动、智能答疑、示范讲解、工具辅助等多元化教学场景的使用需求。 11. 智能体知识库支持上传 PDF、WORD、TXT 等常见文本格式，最多一次可同时上传多个文件。 12. 需支持创建工具型智能体，可根据智能体名称，智能生成智能体简介、智能体设定等其他信息，协助用户高效创建专属的工具型智能体，协助分担如组卷、日常信息收集、工作计划、班会生成、发言稿、评语编写、学期工作汇报、活动策划等教务教学工作。 资源库 1. 需具备校本资源库和个人资源功能，用户可根据学校学科、年级、专业、资源类别等不同维度自定义校本资源目录；目录需支持权限管理，校级管理员可以管理所有目录的权限，各科目的管理教师可以管理目录内的所有资源及共享教师； 2. 需支持上传资源，资源格式至少需支持 ppt、pdf、word、表格、视频、音频、exe、rar 压缩文件等多种文件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3. 系统需支持用户自定义创建多级文件夹，实现教学资源、课件、教案、素材等内容的精细化分类存储与有序管理；所有目录下创建的文件夹及上传的资源，均需支持查看创建人、添加人、添加时间等信息，便于资源追溯、权限管理与团队协作使用。 4. 校本资源库需支持对各类教学资源进行在线预览、重命名、移动、下载、删除等全流程管理操作，无需下载打开即可直接在线查看资源内容； 5. 校本资源可根据资源管理与分类整理需要，自主灵活移动至新的管理目录或文件夹下，实现资源归类结构的自由优化与有序管理，提升校本资源库的规范性与使用便捷性。
15	集控平台	1. 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操作。平台支持云端部署。 2. 安全管理：首次登录，切换环境登录时验证身份手机验证码，保障系统安全性。 3. 多层级管理：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分配地点管理校园设备；账号与云端账号统一，根据手机号自动获取信息。 设备控制 1. 设备详情：查看校园内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教室名称、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C 盘使用率，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进行查询筛选；支持按列表展示以及按缩略图展示；支持一键查看设备已安装应用情况，支持查看 windows 激活状态，支持查看 office 激活状态，支持查看 windows 版本信息，支持查看设备 IP 地址，支持查看设备序列号、声音及显示设置模式。 2. 即时操作控制：批量对设备进行关机、重启、信号源切换、音量调节、打铃操作、一键锁屏设置，支持一键开启系统还原功能、一键系统备份、一键设置显示模式。 3. 定时操作控制：可远程对选定的设备做定时关机、定时打铃、定时切换信号源、定时信息发布，实现单次、每日循环、每周循环、每月循环的定时控制。支持定时操作列表查询，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并可对具体某项定时操作进行再次编辑。 4. 控制列表：支持查看控制列表，查看立即控制、定时计划、信息发布等内容；包含下发命令内容、执行时间、执行策略、已执行数量等内容。 5. 屏幕锁：支持对单个设备或多个设备进行远程一键锁屏指令下发，可设置计划时间下发。 6. 开机锁屏：支持一键批量设置开机锁屏功能，一键修改锁屏密码，一键禁用密码锁屏、一键设置锁屏极速、普通模式，支持自定义锁屏功能生效时间，支持一键设置锁屏壁纸，支持自定义锁屏壁纸设置。 7. 冰点管控：可按场地、设备状态、设备名称对冰点管控设备进行重启、批量冻结、批量解冻，可对单台设备或多台设备进行批量设置，可冻结单个盘符或多个盘符，统计开启冰点设备总数。 8. 冰点穿透：可按照时间段设置冰点穿透功能，在设置时间段可对教学软件进行更新，超出时间段则启动冰点保护功能。 9. 冰点限制：支持单台或多台设备开启冰点限制功能，下发虚拟内存一键设置。 10. 发布信息：可即时向任意选定的设备发布纯文本信息，支持常驻桌面型、滚动发布型及气泡弹出提示，可设置播放时长，支持再次编辑；支持设置字体及字体颜色。发布信息后，平台会筛查内容是否含有违规或敏感信息，若无则可发布，若有则会提醒进行修改。下发任何形式的课间文化均需要审核员进行审核，审核员通过才能完成下发任务。 11. 文件分发：支持多文件推送至任意选定的设备，包括文本、图片、pdf、word、excel、ppt、flash、音视频。 12. 软件管理：支持一键下发安装包到终端进行静默安装，也支持上传软件安装包至平台，实现一键下发至终端设备静默安装，安装包最大支持 4G。 13. 远程巡课：默认查看当前屏幕画面，实时监控当前设备桌面，支持同时查看设备不少于 80 台；可切换摄像头画面，支持学生画面、教师画面同步教室声音；无需部署本地巡课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服务器。支持添加巡课水印，防止画面恶意传播。 14. 支持查看摄像头直播画面，6 路视频流显示画面。 15. 支持在巡课时进行巡课喊话、巡课备注和教学评价，并可在巡课记录中查看巡课备注以及教学评价的相关信息。 16. 视频直播：本地无需部署直播服务器，无需绑定 IP 地址，云端直接开启直播；可预约直播，选择日期、时间进行预约；直播开始时，接收端弹出 10 秒倒计时提醒，直播时间结束时，自动关闭直播。 17. 课间文化：选择音/视频下发至大屏，自定义时间自动播放；单次播放，每日/每周/每月定时播放；无需部署本地服务器。 数据统计 1. 以图文形式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可以按照一定时间周期进行统计，也支持按日、周、月进行统计。 2. 统计内容包括设备数量、设备开机率、设备开机时长、软件使用活跃度、设备活跃度排行、设备使用时长分布、设备在线数量、学科使用情况等，支持以统计图表显示及以 excel 格式导出。 3. 区级管理员可查看该区域下所有学校设备数据，校级管理员可查看本校所有设备数据。 基础设置 1. 分组设置：可对学校的所有设备按年级或楼层等进行任意分组设置，并可以对分组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分组属性定义“教室”，包含多媒体教室、语音室、实验室、普通教室等类型。 2. 设备设置：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等进行筛选；支持批量查看设备名称、班级名称、设备类型、设备编码、设备序列号；支持批量移动设备、导出设备列表、批量删除设备。 3. 设置：支持查看姓名、账号、分组权限，支持手机号开通，编辑、批量删除等功能。 4. 综合设置：远程巡课画面分辨率以及码率。 5. 登录日志：支持查看登录平台情况，包含账号、登录时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IP 地址、浏览器信息、操作系统、登陆时间等信息；支持根据时间段、账号、名称等进行对登录情况进行筛选。 集控运维移动端 1. 查看设备当前在线数、设备总台数、在线率、开机率。 2. 实时查看在线离线设备，对一台或多台设备集中管理，交互设备可执行开机、关机、重启和文字发布操作；支持实时监控桌面画面，交互设备、录播主机的摄像头巡课功能，同样支持巡课备注及教学评价。查看当前设备使用、详情：包含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C 盘容量、音量、开机时长等信息。 3. 实时查看全校设备使用情况：如设备活跃度、软件使用排行、设备在线数量、设备使用时长分布等。 4. 查看管理员基本信息：账户、角色、学校；查看设备控制命令异常数。
16	有源音箱	有源音箱： 1、内置 D 类数字功放、无线接收模块、红外接收模块、双喇叭单元； 2、D 类$\geq 40W \times 2$ 数字功放电路，≥ 5 寸中低音单元：≥ 3 寸高音单元； ★3、需支持音乐闪避话筒优先，突显话筒声音；具有独立物理开关按钮可启用或关闭此功能；（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 4、需支持≥ 1 路 USB 双工音频数据传输，需支持现场音效灵活更换升级或调音； 5、需支持顶部吊装挂件及安装膨胀管螺丝一套、≥ 4 米长 USB 线一条用于智慧黑板用数字信号传输方式播放音频文件，替代传统模拟音频线连接，从传输源头避免杂音、电流声、串扰等问题；≥ 5 米副音箱连接线一条； ★6、可追溯运维报修：一机一码，扫码报修；具报修端、维护接收、管理端，管理后台服务工单、维修数据统计、智能分析数据，以曲线形、饼形、柱形方式体现，可追溯报修情况。（需提供功能截图）
17	红外对频无线	每套配置 2 支无线话筒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话筒	★1、无线话筒需采用红外线(波长$\geq 900\text{nm}$)对频方式避免串频；配套红外无线接收器，红外线接收头≥ 5颗不同角度朝向；（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 2、需支持颈挂、手持、领夹三种使用方式；领夹模式可$0-360^\circ$旋转，设有三处限位装置，保障调节定位精准； 3、磁吸挂绳夹双端搭载 N52 强磁，自动吸附对位；挂绳可独立拆卸、更换、清洗；颈挂状态下话筒可自由升降、任意悬停。 ★4、需内置智能传感器，话筒放置桌面静止短时间自动静音,长时间不使用则自动关机；同一环境多个无线话筒使用，具有后进先出模式功能，无需关闭使用中话筒可强行切入使用。（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 5、可更换电池，通用充电锂离子电池，满电可使用≥ 6小时；话筒背面为独立的可拆卸电池盖； 6、配套 2 个印有麦克风专用包，收纳麦克风等教学辅件，一麦一包，支持印刷内容定制。
18	系统集成	包含国标线材线槽，安装调试，设备软硬件培训。

注：所有涉及重量及非定制尺寸允许±2%的偏差。

二、商务要求

1. 产品包装与运输：所有计算机设备为生产厂家原厂原装一体化整机，整套设备由厂商流水线成套生产出厂；严禁供应商自行采购各类硬件配件进行拼装、组装主机，拒绝 DIY 组装机、改装配置机、拆机翻新设备、展示样机。所有产品应提供全新现货产品，有完整的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产品的所有配件均符合企业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且产品所有部件及配件均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选择运输方式。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安装、验收、付款、质保期：

3.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采购项目需通过采购人审验合格后，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若未通过验收应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修正，直至通过验收。

3.4 质保期：3 年。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4.2 验收合格后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维修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承诺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或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4.3 质保期后应当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5. 保险：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目的地交货，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交货之前的所有风险归供应商承担。所需相关保险的购置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本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生产厂	生产厂址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价								

注：此表中总价应与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参数及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与要求应按照评标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

(二) 供应商应参照评标办法的赋分要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等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的技术部分方案。

(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1.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需求内容。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附件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